

杭州创兴云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股票解除限售公告”的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杭州创兴云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股票解除限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1）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，后因网络数据传输迟延的原因，需要对解除限售股票的可转让时间进行修改，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为：

“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0,333,450.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 34.64%，可转让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。”

更正后为：

“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0,333,450.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 34.64%，可转让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。”

二、更正后的公告披露情况

更正后的《股票解除限售公告（更正后）》已于2016年10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，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，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望请谅解。

杭州创兴云智能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18日